## 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丽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5 号

#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丽君: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 2017年8月24日披露 2017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你的配偶吴培强在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7年8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350,000股,成交金额为4,172,000元。

吴培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的董事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8日